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70,16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2.	(a) 重選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b) 重選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c) 重選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3.	重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143,745,455 (98.84477%)	1,680,000 (1.15523%)	145,425,455

附註：有關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